



186260 – 她给孩子们进行家教，可以接受孩子的母亲们赠送的礼物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在（83590）号法太瓦中看到：干工作拿工资的人不能接受小费和礼物；我是一名老师，给小孩子们进行家教，除了拿取正常的工资之外，他们的母亲有时候给我赠送水果之类的一些礼物；我的问题就是：我可以收下这些礼物吗？她们给我赠送礼物，并不是贿赂，而是作为一种高尚的道德行为，为了保持友好关系。如果接受这些礼物在教法律例中是禁止的，我应该怎么做？我该怎么处理以前接受的那些礼物呢？必须要为此交纳罚赎吗？我必须退回这些礼物吗？我记不清楚那些礼物的确切数字；如果我在她们的家中，有的母亲做好饭菜之后，让我吃一点食物，我可以吃这种食物吗？对我来说，这件事情是复杂的，我需要建议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你在正规学校之外给那些学生授课，你没有权利评定他们的成绩、或者升级和留级，你可以给他们做家教，也可以接受他们给你赠送的礼物，无论是食物或者其他的东西都一样；如果你也是在学校里给他们授课的老师之一，则你不能接受他们的母亲给你赠送的礼物和款待，因为这种行为的教法律例与行贿的教法律例一样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老师不能接受学生赠送的礼物，因为它属于这段圣训禁止的范围之内，伊玛目艾哈迈德在《木斯奈德圣训》中辑录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工作人员接受礼物就是贪污。”因为接受礼物会产生友爱之情，在另一段圣训中说：“你们应该互相赠送礼物，你们就会相亲相爱。”如果对某个学生的友爱之情增加了，恐怕会对他另眼相看，所以老师必须要拒绝学生赠送的礼物，并且对他说：“我不能接受学生的礼物。””《敞开门扉的聚会》（225 / 16）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我在一所扫盲学校当老师，在学年的每一学期评定学生成绩和颁发证书的时候，她们给我赠送很多的礼物，我禁不住她们的好意之后接受了礼物，有时我威胁她们要是再给我送礼，我就会生气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我可以接受这些礼物吗？这种行为是一种贿赂吗？”



学者们回答：“给正规学校的老师赠送礼物就是行贿，无论是官方学校或者私立学校都一样，所以学生不能赠送礼物，老师也不能接受礼物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禁止工作人员接受礼物，艾布·哈米德·萨尔迪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工作人员接受礼物就是贪污。”伊玛目艾哈迈德等辑录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23 / 582—583）敬请参阅（83590）和（82497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